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人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4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
- 2、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 3、最高限价：人民币 270 万元
- 4、项目内容：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服务一项（详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 5、服务期：12 个月。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 3、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20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2）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

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如下：《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至 10 时 00 分 00 秒

五、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704

六、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00 秒

七、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704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至 10 时 00 分 00 秒

2.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4.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

十、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环村东路 43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34084053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一、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二、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

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

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人需求
- （4）合同文本
- （5）评标和定标
- （6）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

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 （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5）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

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5)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6) 项目废标后，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则按上述收费标准上浮 20%后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二）服务期：12 个月。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 270 万元

二、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的内容

（一）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船员应完成海巡船以下工作内容：

承担日常航标巡检、吊换、吊检工作、海上应急反应工作，以及在特定时期实施的水上值守驻点、专项整治等特殊工作，同时承担依上级指令进行跨海区巡航的工作；采购人海巡船实行 24 小时驻船制，船舶应处于采购人应急反应规定的值守状态，保证在接受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出航。并负责外包船员的党、团、工会组织关系和计生管理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船员应完成海巡船以下船员服务内容：

（1）根据广州航标处的工作安排，完成日常航标巡检、吊换、吊检工作。

（2）参与广州航标处航标及其他海上应急反应。

（3）参与南海海区年度保养工作和珠江口航标值班。

（4）根据广州航标处船舶管用养修规定，负责船舶的日常管理，包括船舶正常的维修、设备的正常保养、除锈油漆等，使船舶处于良好的适航状态。

（5）按岗位职责编制和报送相关海巡船维修保养计划、厂修工程单、船舶月度报表等。

（6）负责船舶进厂修理期间的自修和监修工作。

（7）完成广州航标处其他有关任务。

（8）应服从因采购人根据生产需求而作出的岗位调整。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12 个月。

（2）在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或预算调整、船舶被行政调拨等情况，导致海巡船使用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即：结算价=中标价×（实际服务天数÷365）。

三、广州航标处海巡船岗位需求明细表（总人数 17 人）

编号	职务	适任证书	目前需求人数	备注
1	船长	沿海二等或以上	1	
2	大副	沿海二等或以上	1	
3	大管轮	沿海二等或以上	1	
4	水手长兼焊工	沿海二等或以上	1	
5	水手兼焊工	沿海二等或以上	1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

6	水手	沿海二等或以上	9	
7	厨工	合格证，健康证明	2	
8	水上作业人员	/	1	
合计			17	

四、费用支付

1、费用按月度分别支付。

2、采购人除承担服务外包费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支出事项。服务外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标人管理船员的费用、船员工资、福利待遇、合同全勤奖不低于 4000 元/人年、综合津补贴、伙食费、高温补助、五险一金（含中标人缴交部分）、加班费、交通费、住宿费、商业保险、体检费、节假日慰问金（品）（水平不低于 1000 元/人年）、通讯费、个人所得税、劳保用品、工作服、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船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各类外包船员的工资数额应不低于行业内的平均工资标准。

3、每月结束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外包服务费用。如因中标人存在违约金，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五、船员管理

1、采购人负责船员的日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对船员进行工作指挥、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船员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对船员的调配有否决权。

2、中标人所提供的船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的调度，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

3、中标人应负责船员的专业技能、岗位适任培训以及相应职务要求的知识更新培训等工作。

4、服务外包船员如因个人原因需请休假的，在征得船长和采购人船舶管理中心同意后且有接替人员才可以请休假；服务外包船员请休假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在合同期内，船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随时退回船员并要求中标人更换合适的船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A.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 B. 严重违反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
- C.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采购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D.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E. 中标人船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 F. 考核为不合格的船员。

六、外包船员及公司考核要求

（一）考核时间：采购人定期（每季度）和不定期（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组织考核；

（二）船员履职考核：考核表见附件 2《外包船员履职考核表》，考核标准以岗位职责、工作目标任务为基本依据，按德、能、勤、绩、廉的考核内容，重点考核业务知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技能水平。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各等次的考核参考标准为：

1. 优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勤奋敬业，专业技术能力强或提高快，业务工作中成绩突出。

2. 合格：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工作负责，业务熟练，专业技术能力较强或提高较快，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完成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

3. 基本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一般，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但在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业务不熟练，专技能力一般。

4. 不合格：政治、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行岗位职责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

（三）外包船员公司履约考核：考核表见附件 1《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公司履约考核表》。

七、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广州航标处海巡船岗位需求明细表》的要求提供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符合“《STCW 公约》最新修正案”要求的适任船员。中标人提供的船员应具有符合采购人船舶要求的海上资历，能够独立履行航标船值班及航标作业任务职责，并经采购人同意。

2、中标人应确保其船员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工作描述、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中标人船员在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经济补偿、违反计划生育及其他任何纠纷或争议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中标人船员向采购人索赔任何工资、工伤保险待遇或其它任何款项，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费）。

3、中标人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任何一名船员，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合同期内，船员原则不能请假。如船员请假需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同意，且替补船员到岗后方可离船，离船船员和替补船员上下船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船员若因病、伤、残、亡或船员不适合在船上工作等原因更换船员时，中标人应 7 天内（自然日）补充相应岗位船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中标人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采购人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中标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7、中标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要求与船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及时将复印件抄送给采购人，采购人与船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其他任何合同关系。

8、中标人除了为其船员投保法定的工伤、医疗保险、养老险等社会保险外，在服务期间中标人还应当为其所有船员投保商业人身意外险，每名船员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70 万元。（购买后须将保险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

9、在合同期内，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临时防台人员服务，中标人保证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供服务。采购人根据台风影响情况尽可能提前3天以上通知中标人，中标人确保在6小时内安排到船，采购人按防台人员实际到船时间支付到岗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费用。临时防台船长服务费价格待确定中标人后协商确定。

10、中标人保证每月15日前为其船员发放上一个月薪酬。

11、更换船员时，中标人提供的船长、大副等航标作业关键岗位船员需能独立履行航标作业岗位职责，如无相关工作经验或不具备独立履行岗位职责能力需安排实习，实习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12、中标人没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船员，采购人有权按相应岗位的日工资的三倍乘延迟到岗天数的费用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回，如造成严重后果由中标人赔偿损失。

八、特殊说明

1、中标人船员在采购人船上工作，若中标人对船员的管理规定与采购人的管理规定相冲突时，以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为准。

2、中标人船员在采购人海巡船舶工作期间，因其船员原因发生责任事故、机损事故等情况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按照责任分担额度（参照下表）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

序号	造成的损失总额	中标人事故责任分担最高额度	备注
1	100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	
2	100 万元以内	损失总额度的 5%	

3、采购人与中标人建立海巡船舶船员服务外包关系，采购人与中标人船员之间没有劳动关系和合同关系；中标人与所属船员之间建立的是劳动关系，中标人应与所属船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明确约定船员加入中标人工会组织。

4、当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采购人的需求变化而产生的人员变化的，中标人需要无条件执行，采购人按实际情况结算。

5、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含详细的采购人目前所需船员岗位费用开支，各船员岗位费用开支按照附件3《船员费用开支明细表》格式，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格式进行增添或删减。当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需要新增外包人员时，新增船员的费用开支参照《船员费用开支明细表》计算，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议并签定补充合同，《船员费用开支明细表》作为招标文件的评审依据。

九、船员上船工作手续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按以下工作程序办理船员上船工作手续：

1、采购人应提前向中标人提出海巡船用人需求，包括工作岗位、人员数量、任职资格条件、上船服务时间等；

2、中标人接采购人通知后，应立即选派船员，5天内将拟派船员的资格审查书面材料（适任证书、健康证、服务簿等证明材料）传递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初步审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应提前2天向中标人反馈确认拟派船员的初步审查结果，最后拟派船员经与采购人面谈确认方可安排上船。

3、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定所选派船员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正式船员上船工作调单，船长、轮机长、大副等关键岗位船员需中标人陪同现场办理船员交接手续。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

附件 1 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公司履约考核表

公司名称：

考核时间：

序号	项 目	考核标准	是否履约	备注
1	船 员 配 置	无缺员。配备的船员应具有适任资格。因船员休假、病、伤、亡等原因，应及时补充适任船员。采购人要求更换不适合在船上工作船员能及时更换。		
2	船员管理	保证船员合格。船员持有效健康证；船员遵章守纪；定期对船员开展教育培训；船员上船工作手续规范。船员无发生责任事故、机损事故。		
3	合同签订情况	按照国家规定，与船员签订劳动合同。		
4	工资发放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船员薪酬，每月 15 日前发放上一月度船员薪酬。		
5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每月应按时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6	人身意外险缴纳情况	每位船员应购买人身意外险，每名船员的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 万元。		
7	防台人员	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胜任防台船员。		
8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其他规定。		
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考核成员签名：

劳务公司代表签名：

附件 2

外包船员履职考核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船舶	职务	考核等次					
				德	能	勤	绩	廉	综合
船长意见： 船长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组意见： 考核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劳务公司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船员考核标准以岗位职责、工作目标任务为基本依据，按德、能、勤、绩、廉的考核内容，重点考核业务知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技能水平。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各等次的考核参考标准为：

优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勤奋敬业，专业技术能力强或提高快，业务工作中成绩突出。

合格：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工作负责，业务熟练，专业技术能力较强或提高较快，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完成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

基本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一般，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但在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业务不熟练，专技能力一般。

不合格：政治、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行岗位职责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

附件 3 船员费用开支明细表

岗位类别	需求人数	每人月薪酬标准 含税 (扣除五险一金)					其他月度支出					其他年度费用（每人）							其他 年度 费用 小计 (每人)	人均 月度 开支 合计 (包含 月薪、 其他 月度 支出)	年度 总计 (每人)	年度 总计 (总 共)	管理 费	单位 税费								
		基本 工资	岗位 工资	法定 假日 加班 费	• • •	月工 资小 计						伙食 费	社 保 (单 位+ 个 人)	公 积 金 (单 位+ 个 人)	• • •	支 出 小 计	商业 保险	劳 保 用 品、 服 装 费 用							合 同 期 全 勤 奖	节 日 慰 问 费	体 检 费	高温 补贴	• • •			
船长（沿海二等或以上）	1																															
大副（沿海二等或以上）	1																															
水手长兼焊工（沿海二等或以上）	1																															
水手兼焊工（沿海二等或以上）	1																															
水手（沿海二等或以上）	9																															
厨工（合格证，健康证明）	2																															
大管轮（沿海二等或以上）	1																															
水上作业人员	1																															
小计	17																															
单位税费合计																																
管理费合计																																
• • •																																
年度总额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

注 1. 当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于采购人自有船员因伤病、退休等原因，需要新增派人员时，新增船员的费用开支参照本费用开支明细表，具体新增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注 2. 本费用开支明细表同时作为招标文件商务评审的得分的依据。具体评分方式见《商务评审表》，未按要求提供本费用开支明细表，不得分。

注 3. 船员费用开支明细表参照上表格式，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添或删减，但至少应包含节日慰问费（不低于 1000 元/人年）、合同期全勤奖（不低于 4000 元/人年）。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所属海巡船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给乙方等事宜，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的岗位（总人数 17 人）

编号	职务	适任证书	需求人数	备注
1	船长	沿海二等或以上	1	
2	大副	沿海二等或以上	1	
3	大管轮	沿海二等或以上	1	
4	水手长兼焊工	沿海二等或以上，焊工证	1	
5	水手兼焊工	沿海二等或以上，焊工证	1	
6	水手	沿海二等或以上	9	
7	厨工	合格证，健康证明	2	
8	水上作业人员	/	1	
合计			17	

第二条 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的内容

（一）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船员应完成海巡船的以下工作内容：承担日常航标巡检、吊换、吊检工作、海上应急响应工作，以及在特定时期实施的水上值守驻点、专项整治等特殊工作，同时承担依上级指令进行跨海区巡航的工作；甲方海巡船实行 24 小时驻船制，船舶应处于甲方应急响应规定的值守状态，保证在接受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出航。并负责外包船员的党、团、工会组织关系和计生管理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船员应完成海巡船以下船员服务内容：

- （1）根据广州航标处的工作安排，完成日常航标巡检、吊换、吊检工作。
- （2）参与广州航标处航标及其他海上应急响应。
- （3）参与南海海区年度保养工作和珠江口航标值班。
- （4）根据广州航标处船舶管用养修规定，负责船舶的日常管理，包括船舶正常的维修、设备的正常保养、除锈油漆等，使船舶处于良好的适航状态。
- （5）编制和报送海巡船维修保养计划、厂修工程单、船舶月度报表等。

（6）负责船舶进厂修理期间的自修和监修工作。

（7）完成广州航标处其他有关任务。

（8）服从甲方因生产需求而作出的岗位调整。

第三条 服务外包价格

1、服务外包总费用：乙方按《广州航标处海巡船岗位需求明细表》提供足额船员到甲方下属海巡船工作，全部服务外包总费用为元（大写： ），服务期限 12 个月。

2、甲方除承担服务外包费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支出事项，服务外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管理船员的费用、船员工资、福利待遇、合同全勤奖、综合津补贴、伙食费、高温补助、五险一金（含中标人缴交部分）、加班费、交通费、住宿费、商业保险、体检费、节假日慰问金（品）（水平不低于 1000 元/人年）、通讯费、个人所得税、劳保用品、工作服、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船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支出事项。各类外包船员的工资数额应不低于行业内的平均工资标准。

3、在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或预算调整、船舶被行政调拨等情况，导致海巡船使用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即：结算价=合同价×实际服务天数÷365）。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服务外包费用，甲方按下述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行：

帐 号：

户 名：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拟派船员的劳务合同。

3. 总费用按月度分别支付。月支付费用按实际到船人数、岗位计算，其中船员合同全勤奖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4. 每月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上月服务外包费。

5.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的需求变化而产生的人员变化的，乙方需要无条件执行，甲方按实际岗位人数进行结算。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职责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单位管理制度对乙方船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经甲方考核为不合格船员，甲方提前 7 日（自然日）通知将船员退回乙方；

2. 甲方应为乙方船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环境；

3. 根据航标船的特点，为船员提供与航标作业有关的知识、业务培训和指导。

4.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船员的配置进行调整。

5.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船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工资支付情况、社会保险投保情况，乙方及其船员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职责

1. 乙方应按照《广州航标处海巡船岗位需求明细表》的要求提供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符合“《STCW 公约》最新修正案”要求的适任船员。乙方提供的船员应具有符合甲方船舶要求的海上资历，同时具备独立履行航标船作业岗位职责，并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以安排上船工作。

2. 乙方应确保其船员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乙方船员在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经济补偿、违反计划生育及其他任何纠纷或争议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乙方船员向甲方索赔任何工资、工伤保险待遇或其它任何款项，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费）。

3. 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任何一名船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能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合同期内，船员原则不能请假。船员请假需经甲方、乙方双方同意，且替补船员到岗后方可离船，离船船员和替补船员上下船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 船员若因病、伤、残、亡或船员不适合在船上工作等原因更换船员时，乙方应 7 天内（自然日）补充相应岗位船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乙方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要求与船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及时将复印件抄送给采购人，采购人与船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其他任何合同关系。

8. 乙方除了为其船员投保法定的工伤、医疗保险、养老险等社会保险外，在服务期间乙方还应当为其所有船员投保商业人身意外险，每名船员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70 万元或投标文件承诺的金额，取较大额度。（购买后须将保险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9. 乙方保证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供防台船长、轮机长。采购人根据台风影响情况尽可能提前 3 天以上通知乙方，乙方确保在 6 小时内安排到船，采购人按防台人员实际到船时间支付到岗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费用。临时防台船长服务费： 元/天/人，临时防台轮机长服务费： 元/天/人。

10、乙方保证每月 15 日前为其船员发放上一个月薪酬。

11. 更换船员时，乙方提供的船长、大副等航标作业关键岗位船员需能独立履行航标作业岗位职责才能接班，如无相关工作经验或独立履行岗位职责能力需安排实习，实习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特殊说明

1. 乙方船员在甲方船上工作，若乙方对船员的管理规定与甲方的管理规定相冲突时，以甲方的管理规定为准。

2. 乙方船员在甲方船舶工作期间，因船员原因发生责任事故、机损事故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按照责任分担额度（参照下表）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

序号	造成的损失总额	乙方事故责任分担最高额度	备注
1	100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	
2	100 万元以内	损失总额度的 5%	

3. 甲方与乙方建立海巡船舶船员服务外包关系，甲方与乙方船员之间没有劳动关系和合同关系；乙方与所属船员之间建立的是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所属船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明确约定船员加入乙方工会组织。

4. 当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的需求变化而产生的人员变化的，乙方需要无条件执行，甲方按实际情况结算。

5. 由于甲方需要新增外包人员时，新增船员的费用开支参照投标文件相应岗位价格计算，由甲方和乙方商议并签定补充协议。

第六条 船员管理

1. 甲方负责船员的日常使用管理，甲方有权对船员进行工作指挥、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船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对船员的调配有否决权。

2. 乙方船员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3. 乙方应负责船员的专业技能、岗位适任培训以及相应职务要求的知识更新培训等工作。

4. 服务外包船员如因个人原因需请休假的，在征得船长和甲方船舶管理中心同意后且有接替人员才可以请休假；服务外包船员请休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定期（季度）和不定期（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开展船员服务外包质量考核。包括乙方履约考核和外包船员履职考核。

6. 在合同期内，船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船员并要求乙方更换合适的船员：

- （1）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5）乙方船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 （6）考核为不合格船员。

第七条 船员的委派

双方按以下工作程序办理船员上船工作手续：

1.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出海巡船用人需求，包括工作岗位、人员数量、任职资格条件、上船服务时间等；

2.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立即选派船员，5 天内将拟派船员的资格审查书面材料（适任证书、健康

证、服务簿等证明材料）传递给甲方，以便甲方初步审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甲方应提前 2 天向乙方反馈确认拟派船员的初步审查结果，最后经与甲方面谈确认方可安排上船。

3. 经双方确定所选派船员后，甲方需向乙方开正式船员上船工作调单，船长、轮机长、大副等关键岗位船员需乙方陪同现场办理船员交接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故终止或不实际履行本协议，应支付乙方 1 个月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服务费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故终止或不实际履行本协议，应支付甲方 1 个月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服务费的违约金。

5. 乙方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服务外包船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船员，甲方有权按相应岗位的日工资的三倍乘延迟到岗天数的费用从合同款中扣回，如造成严重后果由乙方赔偿损失。

7.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服务外包费用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财务封账除外）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修订

在履行本合同条款的过程中，若对本合同有任何争议或遇其他问题时，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 合同期限满后自动终止；

2.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另一方可选择书面通知对方延迟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立即解除本合同；

3. 因为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解除。

4. 乙方不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派出船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协议。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如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条款过程中，对本协议有任何争议或遇其它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可以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为终局裁决。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和文本

1.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协议有效期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到甲方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延期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预先垫付船员工资及各项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代表：代表：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5名或以上专家组成。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

离的；

（6）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优惠

1)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总价×（1-6%（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即最终价格得分=价格得分×（1+3%）。

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总价×（1-2%（1%））。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即最终价格得分=价格得分×（1+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款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收到中标、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9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5	55	10	100

(1)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公务船船员服务外包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无不得分。 备注：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或无法辨识时间的，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不重复计分。	10
2	船员工资、奖金补贴及福利待遇等费用（管理费除外）	按照船员工资、奖金补贴及福利待遇等费用（管理费除外）占报价总额的比例计算得分，越高分越高。90%及以上得 10 分，每降低 1%扣 1 分，等于或低于 80%得 0 分（计算所得百分比小数部分四舍五入至整数位）。未按要求提供《船员费用开文明细表》，本项不得分。	10
3	用户满意度评价	投标人上述提供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公务船船员服务外包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5 分。 备注： 1. 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2. 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公务船船员服务外包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一致； 3. 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5
4	项目负责人情况	具有担任同类船员服务外包项目项目负责人经验的，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无不得分。提供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如合同/协议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附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 本项累计最高得 7 分。	7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

5	投标人认证体系情况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 具有其中任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或不提供得 0 分。 备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	-----------	---	---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2)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服务总体方案	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方法及人员供给方案。 服务总体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 服务总体方案较全面、详细、合理、有可行性，得 6 分； 服务总体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服务总体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 0 分。	8
2	质量保证措施	包含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人员及岗位责任、岗位考核标准、监督检查标准等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 0 分。	7
3	临时突击性工作 及突发事件应急服务 方案	包含应急情况人员补给、调配方案及相应的条件和流程等。 具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方案，措施具体、可行性高，得 9 分； 应急服务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具体、有可行性，6 分； 应急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3 分； 应急服务方案差，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 0 分。	9
4	外包人员工资方案	外包人员工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工资发放计划 ②缴纳五险一金方案 ③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工资方案具体完善、详细清晰、合理性、可行性优，7 分； 工资方案较为完善、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高，5 分； 工资方案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3 分； 工资方案不够清晰，合理性、可行性差，1 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 0 分。	7

5	储备船员情况	根据投标人可投入应急的储备船员情况进行评审（按储备船员人数多到少进行排名）。 第一名得 7 分； 第二名得 5 分； 第三名得 3 分； 第四名及以下得 1 分。 注：提供投标截止前最近 3 个月由投标人购买的社保清单和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非投标人购买的社保不予认可。	7
6	投标人服务期间为其所有船员投保商业人身意外险情况（每名船员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70 万元）	投保保险金额≥人民币 70 万元的，得 1 分； 在 70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达 10 万元，加 0.6 分，最高加 3 分；（增加不足 10 万元的不予加分） 上述累计最高得 4 分，无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并明确具体投保金额。	4
7	投标人管理水平及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①管理服务架构 ②管理制度/方法 ③档案管理 投标人管理服务架构完整、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管理科学，8 分； 投标人管理服务架构较完整、管理制度较完善、档案管理较科学，6 分； 投标人管理服务架构基本完整、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档案管理基本科学，3 分； 投标人管理服务架构不够清晰、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档案管理不够科学，1 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 0 分。	8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

8	其他服务及建议	提出符合项目的服务及建议，有针对性，具体、可行、合理，得 5 分； 有提出服务及建议，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有提出服务及建议，针对性差，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 0 分。	5
---	---------	--	---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3）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4）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2019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6)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7)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4.2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

4.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4.5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4.6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4.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3）			
5.2	投标 服务 方案（格式14）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5）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 202201001208020, 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唱标信封。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号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10.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12 个月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6.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岗位类别	需求人数	每人月薪酬标准含税 (扣除五险一金)				其他月度支出				其他年度费用（每人）						其他 年度 费用 小计 (每人)	人均月 度 开 支 合 计 (包 含 月 薪 、 其 他 月 度 支 出)	年度 总 计 (每 人)	年度 总 计 (总 共)	管理 费	单位 税 费
		基 本 工 资	岗 位 工 资	法 定 假 日 加 班 费	月 工 资 小 计	伙 食 费	社 保 (单 位 + 个 人)	公 积 金 (单 位 + 个 人)	支 出 小 计	商 业 保 险	劳 保 用 品 、 服 装 费 用	合 同 全 勤 奖	节 日 慰 问 费	体 检 费	高 温 补 贴						
船长（沿海二等或以上）	1																				
大副（沿海二等或以上）	1																				
水手长兼焊工（沿海二等或以上）	1																				
水手兼焊工（沿海二等或以上）	1																				
水手（沿海二等或以上）	9																				
厨工（合格证，健康证明）	2																				
大管轮（沿海二等或以上）	1																				
水上作业人员	1																				
小计	17																				
单位税费合计																					
管理费合计																					
• • •																					
年度总额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发布的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的投标（项目编号为：）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格式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 响应	偏离 说明	响应 页码
1				
2				
...				

说明：1、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 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01001208020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4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格式自拟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船员社会化用工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